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76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768 号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页无正文, 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曙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俊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华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彼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医药有限公司、云南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喆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明芙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恒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方盛融华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爱康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永州方盛天鸿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湖南盛怡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方盛融泰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融成药业有限公司、湖南中方雅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小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播呗湘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雅康创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长沙雅小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滕王阁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方盛健盟药业有限公司、云南植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方盛康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方盛融美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新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方盛绿色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永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润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湖南福祥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锐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泰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泰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泰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泰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泰五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堂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 42 家。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内容覆盖了企业内部控制五要素，即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五方面的内容。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等事项。

4.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5.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6.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自评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方盛制药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且达到或超过 500 万元。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方盛制药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低于 500 万元，但是达到或超过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5%且达到或超过 250 万元。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含) 以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0.3% (含) 以上，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 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4、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6、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一般缺陷。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内控制度在企业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均能够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控制和防范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证。2024年，公司将继续健全制度体系，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内控合规文化的培育，逐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周江华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22日

姓名	刘晴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1-29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129404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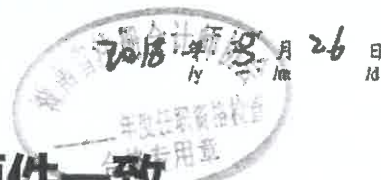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30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2月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  
长沙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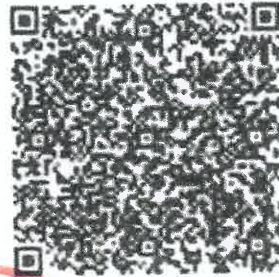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  
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13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8-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2231987081446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1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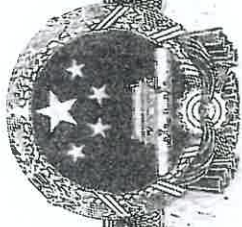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  
变更更多  
便捷  
扫码了解  
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审计、工程造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